

自由的诱惑

周玉梅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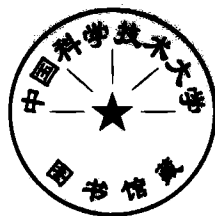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出版社

自由的诱惑

主编：周玉梅

撰写：许志宇 莫立波

刘新芝 周玉梅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 北京

(京)新登字183号

自由的诱惑

周玉梅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电话：6057742 邮政编码：10000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京安达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7.125印张 2插页 174千字

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92—247—2/B·5

定价：8.90元

序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裴多菲这首脍炙人口的诗句道出了人类对“自由”的珍重和追求。“自由”这个人类最美丽的花朵，也是最难撷取的花朵。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不断用血和泪浇灌这一束鲜花，但悠悠数千年，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人们已经历了多次自由之花的花开花落。就整个人类而言，到目前还只能说明自由之花含苞待放。

“自由”这个人人皆知的最通俗的词汇，却很难为人们所透彻地理解。且不说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的人们赋予其不同、甚至相悖的内容，就是在同一时代、同一主义下，各人的理解也不尽一致。尽管如此，自古以来，在自由的难以抗拒的诱惑下，却演出了形形色色的历史悲喜剧。著名的思想家普列汉诺夫深感“自由”的深奥和复杂，他把“自由”比作古希腊的斯芬克斯之谜。此谜不但思想家、政治家难以解开，而且稍有不慎，就会招致身败名裂。尽管马克思主义为解开“自由之谜”提供了一系列理论依据，并且在其指导下人类向自由王国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但要真正解开此谜还需在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不懈的努力。

“自由”与人类同生、同在、同发展，充满于人类的思想和生活之中。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人都会感受自由与不自由，自由问题随处可见，要想回避是不可能的。自由之花鲜艳夺目，何人不想摘，谁人不想享用？！人们难以抵御自由的诱惑。但在当今世界，某些强权政治大国往往利用“自由”、“人权”等问题来要挟其它国家；各种思潮中五光十色的“自由之说”更弄得人们眼

花缭乱。可以说，“自由”还在一定程度上困惑着人们，而不少人对自由也迷惑不解。这一状况对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两个文明建设显然是不利的。所以，必须对自由有一个尽可能清醒的认识。

在大学学习时期，我们几个亦受自由的诱惑而对自由问题进行过多次探讨和思考。走向社会后，我们结合广阔的社会实践，不断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我们感到，在以往对自由的理论研究中，有两个明显的缺陷。一是从原则到原则，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的原理来说明生活，而不是用生活说明原则，从而把现实生活理想化了。二是只从横断面说明自由的原则，诸如自由和必然，自由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等。这往往把人类自由征程与自由观活生生的发展史抽象为干巴巴的自由原则的教条。为此，我们试图从人类自由征程来阐述自由观的发展过程，揭示自由的方方面面，还自由女神一个有血有肉的丰满之躯。同时，按照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原则，我们竭力为自由征程与自由观的历史发展勾画出一条较清晰的逻辑发展线索。

我们深知，以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来论述自由征程与自由观的发展，这对我们是一个相当艰难的课题，很可能陷入斯芬克斯之谜，招来种种非议，但出于一个理论工作者的责任感，我们愿作这一尝试。我们撰写此书，意在抛砖引玉，引起人们对自由问题更进一步的探讨和理解，解除“自由”对人类的困惑。我们期待着有更多更好的有关自由问题的著作问世。

作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虚幻的自由.....	1
第一节 神话的自由	1
第二节 心灵的自由	17
第三节 天堂的自由	27
第二章 人性的自由.....	40
第一节 自然赋予的人性自由.....	41
第二节 人性自由的社会组织形式.....	55
第三节 理想的自由王国	67
第四节 对自由的反思	78
第三章 个性的自由.....	90
第一节 个性的失落	90
第二节 个性的呼唤.....	100
第三节 潜意识的自由.....	113
第四节 超越自我的自由.....	124
第四章 实践的自由.....	141
第一节 人类自由观发展的又一历史转折.....	141
第二节 实践中的主体自由.....	166
第五章 人类自由之路.....	193
第一节 自由的新曙光.....	193
第二节 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对自由的制约.....	203

第三节 通向人类自由之路的探索.....	212
----------------------	-----

后 记	220
-----------	-----

第一章 虚幻的自由

人类自从告别了自己的祖先类人猿，来到茫茫无际的宇宙，就开始了自由的征程。在这条充满着汗水和欢乐、鲜血和幸福的曲折道路上，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艰辛地前进。回顾这一历程，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连串圆圈连圆圈的螺旋式轨迹。在这条道路的初始阶段，笼罩着虚幻的自由之光。在这光圈之下，人类走过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犹如天人感应一样，现实的自由与虚幻的自由交相辉映呈现出否定之否定的三个阶段——神话的自由、心灵的自由和天堂的自由。

第一节 神话的自由

一、伊甸园的智慧之果

在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唯物主义还没有为我们揭开人类诞生之地、自由产生之谜时，《圣经》这部浸透着宗教信仰、贬损人类、诋毁自由的经典，却像神谕那样为我们揭示了人类的诞生和自由之谜。

《圣经》开篇告诉我们，全智全能的上帝在五天之內创造了天、地、日、月和星辰，创造了江河湖泊、丘陵山泽，创造了花草树木、飞禽走兽。第六天，上帝仿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的人类始祖——亚当。后来又用亚当的一根肋骨，造了女人夏娃。上帝把亚当和夏娃放到风景秀丽的伊甸园里。伊甸园里果实累累，香气袭人，其中生命之树和善恶之树上的果子尤为诱人。但

上帝告诫亚当和夏娃，其他果树的果子均可吃，唯独这两棵树上的果子不准食用。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里自由自在地生活着，这种自由自在仅是动物式的无自觉意识的自由活动。后来狡猾的蛇引诱夏娃吃了善恶之树上的智慧果，而后，妻子顾念丈夫，又引诱亚当吃了智慧果。果子一下肚，亚当和夏娃马上知道了善恶，有了羞耻感，用无花果的叶子编成裙子系在腰间。上帝知道后，大为恼火，即刻把亚当和夏娃逐出伊甸园，罚他们耕种土地，永世劳作。

这就是基督教的创世说和原罪说。近两千年来，基督教以此来“教导”成千上万的善男善女，从中似乎看不到一点理性的、自由的光点。然而辩证法大师黑格尔独具慧眼，从这一荒诞不经的宗教故事中提炼出了辩证之果。依黑格尔之见，蛇代表了历史的恶的力量，但恶是历史的否定性因素，是推动历史前进、除旧布新的强大推动力。黑格尔为《伊甸园的故事》注入了历史的辩证法，其作法给人以启迪。如果我们仿效黑格尔，从自由的角度来看待这一《圣经》的传说，就会发现，在这一传说中包含着自由的产生和自由的本质等问题。如果我们把创世说中的造物主上帝驱逐出去，那么这一故事为我们提供了一幅简单的人生诞生史略图：地球在逐渐形成中分出了天地，形成了山河湖泊、平原大川，滋生了万物生灵，然后有了原始的人。原始人几乎和其他动物一样，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大自然中，无智也无望与大自然混然一体。生活在伊甸园中，尚没有吃智慧果的亚当和夏娃，正是原始人的象征。但是，这种动物式的自由自在，根本谈不上人类社会的所谓自由。人类的自由首先意味着自决和意志的自我选择；没有自我选择的余地，一切受制于大自然规律的制约，就没有什么自由可言。法国著名学者莫里斯·迪韦尔热说：“要成为自由的人，是指至少可以部分地自决，也就是不能完全听任外界来决定。”^①

①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政治要素》，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自我选择和自决是人的自由最基本，最初级的规定。正是这一规定，区别了人类自由和动物式的自由。我们的祖先亚当和夏娃生活在伊甸园中，其一切活动早已由上帝安排就绪，这就如同原始人的一切活动受制于自然规律一样，上帝就是自然规律的化身。

当亚当和夏娃吃了智慧果，有了羞耻感，用无花果的叶子遮挡自己的裸体时，神父们把此种行为称作是人类始祖犯了原罪，亚当和夏娃从此失去了自由。西方知名的人道主义哲学家新弗洛伊德主义创始人埃里希·弗罗姆在《逃避自由》一文中对此分析道：“站在作为权威代表的教会的立场上来看，这本质上是罪恶的。然而，站在人类的立场来看，这是人类自由的开始。违抗上帝的命令，意味着使自己从高压统治下解脱出来，意味着由那种前人类生活的无意识存在升华到了人的水平。”^①所谓人的水平，就是人的有意识的存在。正是人有了意识，有了自我意识，才有了自决能力和自我选择，从而才有了自由的生产。

亚当和夏娃吃了智慧果，有了羞耻感。这就标志着自我意识的产生。因为，“所谓‘自我意识’，就是对自我的反省意识，对自己区别于他物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由此形成的与他物关系的意识。”^②动物意识不到自己与周围环境的区别，黑格尔以为唯有人才有“我”的观念。用费尔巴哈的话说，这种自我意识就是类意识，就是意识到自己属于人这一类。人在把自己归为一类时，也就同时区分了自我与非我。当亚当和夏娃意识到自己是人，而不同于伊甸园中的植物和动物时，他们也就从无意识的存在突变为有意识的存在；从而具有了人类的本质特征之一——自我意识。

有了自我意识，就意味着有了自由。马克思说：人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

① 埃里希·弗罗姆：《逃避自由》，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第52—53页

② 高清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2页。

动。”^①这就道出了自由的产生和自由的本质特征。自由来自自我意识，这首先在于意识对事物的认识具有抽象性，动物的“意识”只是一种低级的感知认识，它只能直接感知事物的个别特性，例如感知到食物的香甜苦辣，但绝不能把这些特性上升为一般的特性。人的意识不但能感到事物的各种特性，而且能把这些特性上升为一般，把同类事物上升为一般。例如，当人说“这是一个苹果”的时候，他认知的是这一个苹果，但其中所讲的“苹果”这一概念，已经抽象为一般了。苹果不但指这一个苹果，它泛指世上过去、现在、将来所有的苹果，是一个类概念。正是由于意识有了这种抽象的能力，它才能区分自我和对象，在对象中又区分出直接的存在和间接的存在，现象的存在和本质的存在，现实的存在和可能的存在，从而才能对对象有所选择，有所自决。所谓自由，首先指选择的自由，没有选择，也就没有人的自决，也就无所谓自由了。人有了自我选择的能力，不论外在的必然多么强大，总是有一定的选择能力，从而有了人的永恒的自由。古今中外的许多学者，包括存在主义者萨特、新弗洛伊德主义者弗罗姆等人也都从人具有行为的选择能力来论述人的自由本性的。不过，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这种选择能力不是因为人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吃了智慧果，也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长期的劳动获得的，这不论对人类群体还是对个体的人都是如此。自我意识是劳动的产物，决不是猿类大脑纯生理的自然进化。随着人类劳动能力的不断增长，人的意识和选择能力也不断增长，从而人类的自由程度也不断提高。意识的抽象力不但使人具有自主的选择能力，更主要的是使人有超越客体的能力。这种超越首先表现观念上的超越。由于人能把众多的个别事物转化为一个个具有一般意义的概念，从而就可以把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整个物质世界转化为观念的世界移入人的头脑之中。人在大脑中把这些不同的概念重新排列组合，创造出一个符合自己需求的理想世界。这就是所谓的人的想象，亦可称作人的意识自由。这个理想世界来自客观世界，又超出客观世界。它在人们的活动中作为人的目的、活动的过程和结果，预先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人一旦开始活动，意识的自由就向行动的自由转化。人们按照意识创造出来的观念世界来改造客观世界，从而征服自然，把自在的自然改造为为我的自然，或曰人化的自然，从而达到对现实世界的超越。动物只有本能的生存活动，没有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马克思对此曾用蹩脚的建筑师和灵巧的蜜蜂作过非常形象而又寓意深刻的对比。人通过对自然的改造，进一步丰富了自己的意识，从而再造出一个新的更高级的观念世界；遵照这个新的观念世界，再造出一个现实的世界。这种周而复始的运动，带领人们不断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我们常说，人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是就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就自由的客观尺度而言。就自由产生的根源而言，它直接出自人的意识的抽象能力，没有这种抽象性，就没有意识自由和行动自由。当然这种抽象性是人类在劳动中逐渐形成的。亚当和夏娃吃了智慧果，就具有了自我意识，有了意识的自由。在此基础上，他们就可以改造自然，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的叶和藤条做的第一条裙子，就是人的一次成功的劳动创造，它象征着人对自然的征服，象征着人的第一次自由的行动。

当人的类意识区分了自我和非我，也就把自然一分为二即主体和客体，从而产生了主客体的矛盾，产生了主体对客体的改造和客体对主体的制约，从而就有了自由和不自由。我们的祖先亚当和夏娃有了类意识，有了选择，有了自由，同时也就把不自由的枷锁套在了自己的身上。伊甸园的故事特别渲染了亚当和夏娃这一自由的行为所造成的痛苦，道德律迫使他们为自己的赤身裸体而深感羞耻，被迫遮起身体。伊甸园的失去又迫使他们必须以

自己劳动去争得自己的衣食。自由与不自由一同来到人间，结伴而行，与人类一起发展。新弗洛伊德主义创始人埃里希·弗罗姆在他的《逃避自由》中也利用《圣经》这一故事阐述了人类自由的产生，并且正确地看到了自由与不自由相伴而来。由于亚当和夏娃违抗了上帝的命令，采取了有选择的自由行为，从而“人与自然之间的原先的那种和谐一致被破坏掉了。上帝宣告了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战争，以及自然与人之间的战争。”^①

自我意识的产生，既是人类的自然进化的结果，更是人类实践的结果。实践、劳动不但促进了大脑的进化，产生了人的自我意识，使意识的自由转化为行动的自由，使潜在的自由转化为现实的自由，更重要的是，行动的自由即能动的实践为意识自由的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被改造的客体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展现自己多方面的本质和规律，从而为人所认识和把握。实践的结果，即人化自然证实了观念的世界是否正确，从而校正了人的意识的结果，使人的意识更为自由和准确。《圣经》中把劳动看作是苦役，是上帝对亚当和夏娃的惩罚。其实这只是看到了那种为谋生而被迫劳动的消极方面——对肉体的痛苦折磨，而没有看到这正是行动自由的表现，是对意识自由的实现，是认识必然，从而把握必然，获取更大自由的活动。当上帝向亚当和夏娃宣布了判决：“你必须满头大汗地劳动”时，他就赋予了人以自由自主的活动，即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本质特性，从而把争取自由的利剑交给了亚当和夏娃。

《圣经》中所谓对原罪的惩罚一说纯粹是宗教的无稽之谈。

《圣经》把劳动说成是因为亚当和夏娃失去了伊甸园，失去了上帝的恩赐，从而不得不用自己的双手挣得衣食住行。这倒揭示了自由发展的一个原动力——人的需求。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的需求

^① 埃里希·弗罗姆：《逃避自由》，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第53页。

是人的本性。恩格斯在评价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功绩时指出，马克思正是由于发现了一个基本事实，即人必须首先有吃、穿、住等生活资料，必须为取得这些而劳动，然后才能从事其他活动，从而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把需求列为历史唯物主义三大基本因素（需求，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生产）之一。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思，人们首先有了对生活资料的需求，才去从事生活资料的生产，物质生产又产生出新的、更高级、更广泛的需求，新的需求又推动人们去从事更为广泛和高级的生产。需求和生产这种周而复始的运动，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从而也推动了人的自由的发展。需求是生产发展原动力，也是自由发展的原动力。没有需求，生产和自由都无从谈起。需求的永恒性要求生产的永恒性，从而产生了人的自由的永恒性。需求作为人的本性决定了生产、自由都是人的本性。不但如此，劳动和自由也反过来成了人的需求。

《伊甸园的故事》以神话的形式揭示自由的本质。人的自由本质就在于人的意识、人的劳动、人的需求本性（这些都是一种人的类本质）。而政治自由、社会自由、伦理自由则是人的自由的分化和发展。

二、诺亚方舟

如果说伊甸园的故事以宗教的形式为我们揭示了人的自由本质，揭示了人类达到自由的途径，那么《圣经》中“诺亚方舟”的故事则为我们展现了人类之初自由之路的艰辛。

诺亚方舟的故事大意是，始祖偷吃禁果，犯了原罪，他们的大儿子该隐又杀死了他们的小儿子亚伯。从此揭开了人间互相残杀的序幕。上帝为此大为震怒，他要把这个败坏了的世界用洪水毁灭掉，只留下始祖第十代世孙诺亚，因诺亚是一个有义之人。在降洪水之前，上帝耶和华神谕诺亚，要他在洪水到来之前造一

个大方舟，载上自己全家和飞禽走兽各一对。等方舟一造好，倾盆大雨从天而降，整整下了四十个昼夜，人世间变成一片汪洋，人群、庄稼和牛羊，以及獐狗野鹿，全都被洪水所吞没。大水过后，人间只留下诺亚一家老小八口人。

这一故事其实就是人类初始阶段与自然斗争的一场悲剧。考古学，人类学都揭示出，在人类刚刚离开动物，开始用自己微薄的力量向自然抗争，争取自由之时，大自然的威力仍然在左右着人们的生死存亡。山崩地裂，风雨雷电，虎豹豺狼随时都在威胁着人类。诺亚方舟故事中的洪水，不过是各种各样自然灾害的象征，而上帝则是尚未认识和无力抗拒的必然规律。在中国古代的传说中，洪水也是人们的天敌。从共工触不周山而使天倾，天水漫大地，到鲧治水无术，人们葬身鱼腹，再到大禹治水有方，功德千秋，构成了中国古代神话的一个重要内容。在古代神话中，洪水往往是危害人的自然力量的化身，成为阻碍人类自由的灾难，这可能是因为洪水危害范围大的缘故。洪水来临，大地万物荡然无存，特别是洪水对于以农业为生的民族来说更是灭顶之灾。而雷电、地震、猛兽这些灾害的危害范围相对小。诺亚方舟的故事告诉我们，人类迈出的第一步就是向自然抗争，取得起码的生存自由。日本哲学家柳田谦十郎说：“自由的第一个条件是生存自由……只要没有生存的自由，那末不管有其他什么样的自由，都不能算是自由”^①。人与自然的抗争是主体认识和改造客体，争取自由的主要斗争。由于人类的幼年力量极其弱小，自然对人类的制约性很大，人与自然的矛盾构成这一阶段自由发展的主要矛盾。

然而，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对自然的不屈从，在于他要能动地改造自然，征服自然，通过人化的自然，驾驭自然，让自然

① 柳田谦十郎：《自由的哲学》，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44页。

为人服务。人类之初虽然力量极其微小，但他的这种能力，这种本质一定要表现出来，哪怕表现得很不充分。诺亚方舟的故事，既为我们展示了大自然的威力，又为我们显示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惊人的能力。诺亚造的方舟长133米，宽22米，高13米，分上中下三层。这样一个庞然大物不是上帝的恩典，是由诺亚亲手建造出来的，由此足见人的创造性达到了多高的程度。这显然是被大大夸张了。诺亚方舟这一人造之物是人的智慧的物化，是人征服自然的力量的标志，是人争取自由的标志。它对洪水的超越标志着人对自然客体的超越。我国大禹治水的故事同样体现了这一精神，只不过它不依方舟这样一个工具来表现，而是依据对自然规律的掌握——对洪水采取分流的办法——来控制自然。这比起用方舟逃避灾害的消极办法，更为进步。但不管如何进步，在这一时期，自然对人的制约力远远超过了人对自然的征服力。这就造成了在人与自然的矛盾斗争中，自然对人的控制处于主导地位，从而表现在自由和不自由的关系上，不自由程度相当大。这一现象将导致神话自由的出现。

三、内部的和谐和外部的争战

自然发展到人便一分为二：产生主体的人和客体的自然。与此同时，人这一主体也分裂为二：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和作为客体的人的社会。在人的进一步发展中，个人的主体又自我分裂为认识和改造自身的主体与被认识和改造的客体。社会的人与人的社会这一主体和客体的产生，又构成了自由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另一主要矛盾：个人对社会的抗争和社会对人的制约。但是这种对抗正像人和自然的关系一样，社会客体不但制约着个人，体现为个人的不自由，同时社会客体又是主体得以发展的前提条件，没有人的社会，个人也就不可能作为人而存在。人的这种社会共同性，已为马克思所揭示，人的社会共同性不同于动物的群体性，人之所以要结为社会，主要是因为人在同自然斗争的物质

生产中，彼此之间必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必然组成社会。它本身是人同自然进行斗争，向自然索取自由过程中的必然产物。社会本来由个人所组成，为个人服务，但它一经形成，就成为一个相对的客体，这个客体在不同的时代，对不同的人，或者赋予个人自由，或者制约甚至扼杀个人的自由。这主要不是由个人和社会自然决定的，而是主要取决于人和自然的关系。这一点将被人类自由发展的历史所证实。自有了人和自然的关系，社会的人和人的社会关系，我们考察自由就必须从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两个方面来考察。如果说，原始社会的人对自然的自由极其低下，那么个人对社会的自由则极其素朴。这种素朴性表现在社会共同体内部的整体和谐和外部的激烈冲突。

到了旧石器晚期，人类从原始人的群体通过族外婚而形成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分出子氏族，子氏族联合为胞族，几个有血缘关系的胞族又联合成部落，结成了一个个相对稳定的社会共同体。在氏族公社中，氏族成员共同居住，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协商处理共同体的内外事务。年长的妇女或她的弟兄担任氏族首领，全体成员的集会是最髙权力机构。对于这一共同体和氏族民主制，从中国古老的老庄到近代西方资产阶级的代表卢梭等人，都赞不绝口，把它称作和谐、自由、平等的黄金时代。就这一共同体的内部来说，这的确是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自由平等的自由乐园。恩格斯也曾就这方面作过精采的论述。这是一种素朴的自由，是个人与社会融为一体的自由。

但是这只是原始社会人的自由的一个方面，一个积极的方面。这种素朴自由的本身还有消极的一面，包含着极大的不自由。这种不自由表现在两个方面。从共同体自身来看，这里的自由主体是社会共同体，而不是个人。个人的一切包括自由都融合在社会之中，个人相对于共同体而言，几乎没有什么自由，个人的一切言行都必然会，也必须要绝对地服从社会共同体的利益。说其必